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公司 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全资子公司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锦瑞”)运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资本实力,拟增资扩股引入公司关联方唐山控股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科创”),上海风范晶圆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晶圆”),对康达锦瑞进行增资,合计增资人民币11,666,666.7万元,其中,唐控科创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6,666,666.7万元,增资后持有康达锦瑞40%的股权,风范晶圆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后持有康达锦瑞3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景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景晟”)为康达锦瑞原股东对唐控科创和风范晶圆增资部分将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达锦瑞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666,666.7万元,公司持有康达锦瑞的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30%,康达锦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关联关系说明

唐控科创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之控股股东,风范晶圆为唐山工控所控股之全资子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对康达锦瑞进行增资属于关联交易。

3. 审批程序:

(1) 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陈宇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一: 唐山控股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 唐山控股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MA0DN6KT92;

3.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18日;

4.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力电子元件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仪器仪表销售; 货物进出口; 供应链管理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与合作; 项目设计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股权结构: 唐山工控是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 财务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836,151.63	5,166,086.5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0,190.73	208,083.99
项目	2024年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505,551.94	164,642.59
净利润	-66,847.82	-16,194.61

11. 经查询,唐控科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 本次增资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至本公告日,康达集成电路为康达锦瑞提供资金支持2,250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公司为康达锦瑞提供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不存在与康达锦瑞非经营往来资金情况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

1. 现有股东: 北京康达锦瑞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2. 投资方一: 天津控股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 投资方二: 上海风范晶圆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4. 标的公司: 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

(二) 增资情况

1. 根据投资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投资方以合计人民币11,666,666.7万元的对价,认购康达锦瑞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6,666.7万元,由此取得康达锦瑞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70%的股权。投资方各自认购的目标股权及其对应增加金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购目标股权(万元)	对应增加金额(万元)
1	天津控股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6,666,666.7	6,666,666.7
2	上海风范晶圆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1,666,666.7	11,666,666.7

(三) 增资后股权结构图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控股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6,666,666.7	40
2	上海风范晶圆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5,000,000.00	30
3	北京康达锦瑞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30
合计		16,666,666.7	100

(四) 付款及交割

1. 投资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分期向公司支付增资款:

(1) 在协议签署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康达科创新向公司支付首期增资款1,286万元,风范晶圆向公司支付首期增资款964万元;

(2) 结合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投资方应及时向公司进行支付剩余增资款,以完成对公司的剩余实缴义务,且实缴出资时间不得晚于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最晚期限。

2. 各方确认,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之日起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

(1) 投资协议已生效;

(2)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3) 康达锦瑞尚未偿付康达集成电路的无息借款余额为2,250万元,康达锦瑞已清偿完上述借款。

(四) 四项生效及更变更事项

1. 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投资方及现有股东就本次交易获得其内部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2. 不违反投资协议生效后的第十五(15)个工作日,标的公司应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变更登记手续。

3. 不晚于交割日前的第五(5)个工作日,标的公司及现有股东应确保唐控科创指定人士王建祥被任命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该人士已与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完成交接,且该人士已全面接管标的公司的财务相关审批工作。

4. 不晚于交割日前的第五(5)个工作日,标的公司应将其相关资料移交给唐控科创执行代理人。

(五)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 因释义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包括有关协议有效性或存续性的争议)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五涉及关联方对康达锦瑞增资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同业竞争和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4. 六交易定价的依据

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达锦瑞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J201020196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达锦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3,285.17万元。

公司聘请了北京明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康达锦瑞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康达锦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明晖评报字[2025]193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康达锦瑞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18.62万元,评估价值为3,567.51万元,评估增值148.89万元,增值率4.36%。

鉴于康达锦瑞处于业务运营的初期,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唐控科创和风范晶圆

双方将按评估机构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285.17万元,即每出资1元对应康达锦瑞100%的股权转让给唐控科创。

5.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6. 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5年7月8日上午9:00在上海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3. 会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康达锦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65)。

4. 会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康达锦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66)。

5. 会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康达锦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67)。

6. 会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康达锦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68)。

7. 会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康达锦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69)。

8. 行权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 2025年7月23日

9. 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 2025年7月25日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 Z:康达转债

11. 赎回安排: 全部赎回。

12. 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交所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川恒转债”,特提醒“川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若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相应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 转股价: “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14.1元/股。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3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川恒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川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建议持有人在限期内转股,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3. 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按照101.3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川恒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川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若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相应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 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川恒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2027年8月11日止;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4.1元/股,在转股期内每股市价低于130%时向下修正;转股数量=债券余额/转股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向下修至1股;转股利息,每年按债券面值的0.5%支付;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5.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6.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

17.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确定原则

18. 可转债转股的次数限制

19. 可转债转股的次数限制

20. 可转债转股的次数限制

21. 可转债转股的次数限制

22. 可转债转股的次数限制

23. 可转债转股的次数限制

24. 可转债转股的次数限制

25. 可转债转股的次数限制

26. 可转债转股的次数限制

27. 可转债转股的次数限制

28. 可转债转股的次数限制

29. 可转债转股的次数限制

30. 可转债转股的次数限制

31. 可转债转股的次数限制